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中人字第11000002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9學年度第8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6次
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0年1月15日「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」第8次會議
審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如下：

綜合領域-鐘點代課教師

正取：高鈺華。

二、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0年1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~12時前，
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郵局帳戶存摺影本親自至
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；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且可歸責於當
事人者，經本校認定後，喪失受聘資格。